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食品条线信息化系统整合）]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软件集成实施服务（食品条线信息化系统整合）]

委托方(甲方):[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江苏泰州]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食品条线信息化系统整合）]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江苏泰州]

甲方：[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3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汉刚]

乙方：[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88号19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储建华]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软件集成实施服务（食品条线信息化系统整合）]项目进行[软件开发、系统整合]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对[软件集成实施服务（食品条线信息化系统整合）]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开发、数据管理、技术服务、售后保障。

1.2项目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按项目技术方案执行，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无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按照地方现行标准执行，无地方现行标准的按照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1.3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清单，具体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1.4项目的履行地点：[泰州]。

1.5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价）[1095000]元（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1.6该项目为固定总价服务合同。

1.7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生效且符合进场条件后[180]天内（以最晚时间为准）。

第二条 甲方职责

- 2.1提供项目所需的工作场地及条件。
- 2.2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纸、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 2.3在项目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第三条 乙方职责

- 3.1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解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
- 3.2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3.3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根据项目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于市场供应情况变化而造成材料变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4竣工后提供详尽的技术文档。

第四条 项目管理

4.1此项目乙方选派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后市区[6]小时内派出现场代表到项目现场,协调项目部署或技术服务问题,以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第五条 验收

5.1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项目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无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按照地方现行标准验收,无地方现行标准的按照行业现行标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盖章确认。

5.2项目工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分段验收申请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应根据项目技术方案(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无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按照地方现行标准,无地方现行标准的按照行业现行标准)对完工部分进行分段验收,完工部分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盖章确认。

5.4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完成整改或返工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上述验收标准及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盖章确认;

5.5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审计资料后[/]天内完成审计,逾期未完成视为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审计资料中的工程量和审计价。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200014416672N]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户名：[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7615360900888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7M8FJJ0E]

6.2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69%预付款，项目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1%尾款。

2. 供应商结账时需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合规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6.3根据甲方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则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项目变更签证单》按实结算。

第七条 维护

7.1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设备（材料）的质保期自设备（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系统的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护。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完全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7.2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收取材料、人工费等维保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若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款，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10%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

求甲方按合同支付相应款项，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前述违约金的支付。

8.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10%或者逾期日累计达到30日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直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影响进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9.2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9.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或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90日

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日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业务报价等）。

12.4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2.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7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2.8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

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泰州市海陵南路315号]

联系人：[季保荣]

电 话：[19952536116]

电子邮件：[/]

乙方：[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88 号 19 层]

联系人：[陈铭]

电 话：[17327837635]

12.9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11. 24

乙方：[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11. 24

附件

明细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前端门户	食品生产监管企业端	集成企业管理、物料管理、产品管理、物料采购、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企业食品生产过程管理及赋码溯源的软件系统开发建设	1	套	348000
	泰食安	改造用户体系对接品质泰州，调整原系统功能，进行食品溯源码管理、配餐机构视频资源接入以及预警数据接入的软件系统开发建设	1	套	150000
	“全城通”溯源系统对接	对接“全城通”溯源系统农贸市场用户端，实现单点登录功能，能从品质泰州一键切入	1	套	40000
监管端	食品生产监管监管端	对接“互联网+监管”监管端，统一监管用户信息，实现单点登录，另外优化数据统计驾驶舱，扩展地图点位展示功能，优化预警工单推送功能以及统计分析模块	1	套	306000
	泰食安	对接“互联网+监管”监管端，统一监管用户信息，实现单点登录，	1	套	20000
	监控设备自动巡检预警	集成设备状态监测等设备自动巡检功能，生成设备巡检工单，支持工单闭环处理。	1	套	50000
“泰州通”APP品质泰州模块	食品生产监管企业移动端	集成物料采购、投料生产、出厂检验、不合格品处置、销售记录以及库存管理等食品生产便捷操作的软件系统开发建设	1	套	90000
	泰食安机构移动端	调整原软件系统功能，支持配餐机构在移动端上传食品溯源信息以及预警工单的闭环处理	1	套	18000
	食品生产监管公众移动端	集成食品溯源码扫码查询以及咨询投诉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食品生产监管的软件系统开发建设	1	套	61000
	泰食安公众移动端	调整原软件系统功能，支持查询配餐机构的食品追溯信息	1	套	12000
合计（含税）					1095000